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金川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偉祥五金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
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陳 婷 玉

法官 蘇 姿 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